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文柔
電話：03-8227171#302或303
電子信箱：pn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116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自
115年6月12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6月12日部管四字第
115597149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6/22



1150002213